

# 永吉县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3—2024 年度 收益分配方案

为切实提高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使用成效，规范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享受产业扶贫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乡振联〔2021〕20号）和《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永振兴联〔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情况

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3—2024 年度收益合计 640.05 万元，包括舒兰市普惠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500 万元、万昌镇果蔬速冻冷藏项目收益 56 万元、野梅香猪繁育项目收益 11.25 万元、宇丰稻米加工项目收益 21.8 万元、康琪米业大米加工项目收益 36 万元、开发区吉林农信机械合作项目收益 15 万元。

## 二、整县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及额度

- 1.分配 18 万元用于开展“道德银行 积分超市”建设。
- 2.分配 60 万元用于“千村美丽 百村提升”村建设小型公益事业和实施新的项目等。
- 3.分配 36.04 万元用于对评选为家居环境“模范户”的 500 户脱贫家庭（监测对象）进行奖励。

4.根据各乡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比例等因素，分配 526.01 万元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差异化分红、“庭院经济”奖励、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

### **三、产业项目收益使用原则**

1.分配至各乡镇（区）用于示范村“道德银行 积分超市”建设的资金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道德银行 积分超市”建设的工作方案》（永振兴联〔2021〕1号）执行。

2.用于小型公益事业和实施新的项目等方面的产业项目收益各乡镇应围绕“千村美丽 百村示范”创建安排资金使用范围。

3.分配用于家居环境“模范户”奖励的项目收益按照《永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永吉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家居环境改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使用。

4.分配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差异化分红、发展“庭院经济”奖励、公益性岗位开发的资金，各乡镇要根据不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收入情况、家庭人口数量、自身健康状况等因素，做到差异化分配，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 **四、项目收益分配监督与管理**

1.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档案。做好分配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对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方案、会议记录、公示、资金拨付、影像等材料及时归档，长期存档备查。

2.落实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收益分配的指导和监督，

确保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3—2024 年度收益分配情况  
统计表

附件

## 整县扶贫产业项目 2023—2024 年度收益 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合计	差异化分红、 庭院经济奖励和 公益岗位开发等	家居环境 改善奖励	实施小型 公益事业	开展“道德 银行、积分 超市”	备注
1	口前	118.76	97	7.46	11	3.3	
2	北大湖	91.88	72	5.58	11	3.3	
3	万昌	74.62	61	4.52	7	2.1	
4	双河	52.12	45	3.22	3	0.9	
5	西阳	65.02	52	3.92	7	2.1	
6	一拉溪	117.19	96	6.89	11	3.3	
7	金家	46.33	35.01	2.22	7	2.1	
8	黄榆	44.13	38	2.23	3	0.9	
9	岔路河	30	30				
	总计	640.05	526.01	36.04	60	18	